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629 号鸿运茂 A 塔 14 层 (730099)
14/F, Tower A, HongyYun Mao,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其他方式投票（邮寄选票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00。

其他投票方式需在2025年5月13日8:00前邮寄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其他方式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98,533,390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98,533,390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其他方式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其他方式出席的股东数为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披露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其他股东通过邮寄选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项，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8,533,390	0	0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8,533,390	0	0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8,533,390	0	0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8,533,390	0	0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8,533,390	0	0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8,533,390	0	0
7.《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8,533,390	0	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533,390	0	0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8,533,390	0	0
10.《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98,533,39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萨 仁



见证律师：_____

段 婧

见证律师：_____

陈富云

2025 年 5 月 13 日